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郭怡芬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70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95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505700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，請貴府（局）協助轉知所轄宗教團體於辦理相關宗教活動時，加強向民眾（尤其未滿18歲青少年）宣傳，以降低其接觸及嚼食檳榔之風險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5年1月8日內授警字第1150100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檢附宣傳DM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

